



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施行 投向种业领域的科技创新券可跨省通兑

立法引领种业发展

种业是农业的“芯片”，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种业振兴和海南种业发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强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海南)建设，打造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支持海南建设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发挥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优势，建设全球热带农业中心和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海南省第八次党代会强调，要做强做优热带特色高效农业。

为此，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种业地方性法规，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优势，畅通种质资源引进、交流和利用渠道，推动种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为种业发展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实践，也是海南建设南繁硅谷、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求。

尤其是通过制定种业地方性法规，以法治化方式构建现代生物育种创新体系，开展种业关键技术攻关，是打赢种业翻身仗的关键，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为促进全球种质资源、技术、人才、市场、资本交流合作，加速海南现代种业与国际农业合作的有效衔接，为海南热带农业持续发展提供开放共享平台有着重要意义。

2021年3月份以来，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林业局成立工作专班，邀请立法机关提前介入立法工作，组织省直相关职能部门、科研机构、种业协会等多次召开座谈会。草案形成后，多次向国家部委和省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建设种业交易场所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规定》采取“小切口”立法形式，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育种创新、境外引种通关便利等种业发展立法需求，提升种质资源引进便利化水平，放宽海南种业市场准入，创新促进种业发展的管理机制，鼓励和支持开展育种创新攻关，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种业高质量发展。

为了畅通种质资源引进、交流和利用渠道，《规定》提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高标准推进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建设，建立种质资源交流共享机制，推动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建设种业交易场所，开展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业知识产权等贸易。

《规定》还明确种质资源通关便利，对从境外引进的农作物、林草、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到达进境口岸

□ 本报记者 霍小功

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经海南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全文共19条，已于5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这是全国第一部促进种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主要在农作物品种审定自行试验制度、种质资源检疫监管模式、生物育种管理机制、种业人才发展机制四方面加大创新实践，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种业振兴和促进海南农业对外开放，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种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创新种业管理机制

按照农业农村部《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规定，省级品种试验由省级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规定》创新试验管理制度，规定符合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申请省级品种审定的，在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后可以自行开展试验，主体要求更加放宽。

《规定》明确要求简化试验审批程序，采取承诺+备案制，进一步推进试验管理“放管服”改革，强化申请者主体责任，明确所有申请品种审定自行开展试验的申请者都要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并接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按照现行隔离检疫工作程序，从境外引进的植物新品种，在海关隔离检疫完成后才能进行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DUS测试)，不利于植物新品种保护。《规定》明确除经特准检疫审批引进的外，

创新种业管理机制

按照农业农村部《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规定，省级品种试验由省级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规定》创新试验管理制度，规定符合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申请省级品种审定的，在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后可以自行开展试验，主体要求更加放宽。

《规定》明确要求简化试验审批程序，采取承诺+备案制，进一步推进试验管理“放管服”改革，强化申请者主体责任，明确所有申请品种审定自行开展试验的申请者都要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并接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按照现行隔离检疫工作程序，从境外引进的植物新品种，在海关隔离检疫完成后才能进行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DUS测试)，不利于植物新品种保护。《规定》明确除经特准检疫审批引进的外，

从境外引进的植物繁殖材料，在隔离检疫期间，在满足监管要求前提下，可以在指定区域内同步开展DUS测试，有效缩短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时间。

据了解，《规定》还支持在国家南繁生物育种专区依法从事创新性强的生物育种研发活动。通过优化市场准入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化发展应用。

《规定》建立更加开放的引才机制，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园区结合人才需求实际自主认定园区种业高层次人才，建立种业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放宽职称评审条件限制，作出重大贡献的种业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据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这些规定体现了“政府管规则、主体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褒惩”的指导思想，创新促进种业发展的管理机制，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有利于加快南繁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育种创新攻关

提升育种创新能力是解决种源“卡脖子”难题，实现种源自主可控的关键。

《规定》重点从提高资源创制和技术攻关能力、加强品种培育等方面进行规定，鼓励和支持开展育种创新攻关。比如，支持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和种业创新联合体，提升育种创新能力。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种业企业等联合开展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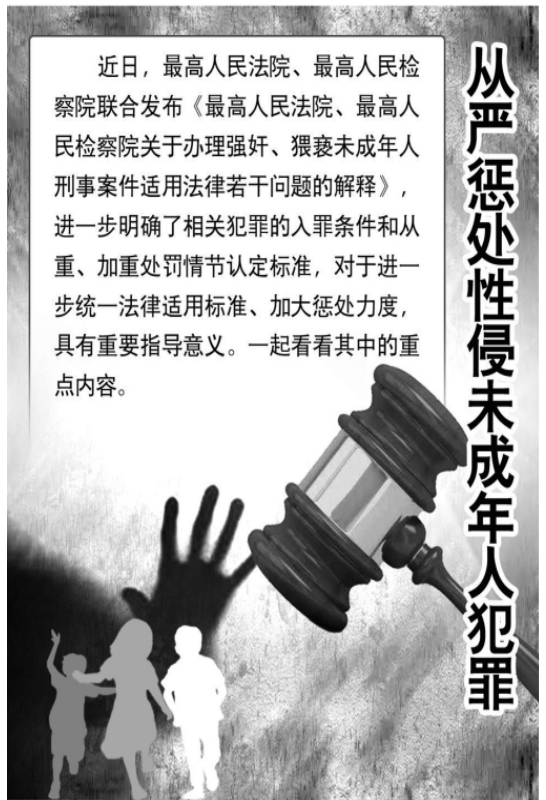
同时，支持围绕热带作物、地方畜禽、热带水产等特色品种开展育联合攻关。支持开展主要水产养殖生物良种规模化生产与高效繁育技术研究，支持开展畜禽新品种培育和优良品种推广应用。规定向种业企业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推动实施种业领域科技创新券跨省通兑。

记者注意到，《规定》提出的“推动实施投向种业领域的科技创新券跨省通兑”，备受广大科技企业关注。科技创新券是利用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省内科技型企业向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一种政策工具，其将优秀创新资源汇集于同一平台，促进了海南省科技创新要素流动。

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是促进种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的重要保障。为此，《规定》建立严格的防控机制，规定南繁生物育种专区应当采取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防控措施，保障生物育种研究与试验安全。建立种业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应急管理。

另外，《规定》提出加强境外引种安全管理，省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会同海关联合开展境外引种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引进后全程追溯管理制度，保障种质资源引进的生物安全。强化使用管控，规定引种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与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引入后研究、保存、繁殖、运输、销毁等环节管理。

漫画/高岳



从严惩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相关犯罪的入罪条件和从重、加重处罚情节认定标准，对于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加大惩处力度，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一起来看看其中的重点内容。

奸淫幼女适用较重的从重处罚的情形

- ▶ 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实施奸淫的
- ▶ 采用暴力、胁迫等手段实施奸淫的
- ▶ 侵入住宅或者学生宿舍实施奸淫的
- ▶ 对农村留守儿童、严重残疾或者精神发育迟滞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的
- ▶ 利用其他未成年人诱骗、介绍、胁迫被害人的
- ▶ 曾因强奸、猥亵犯罪被判处刑罚的

强奸未成年女性、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情形

- ▶ 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多次实施强奸、奸淫的
- ▶ 有严重摧残、凌辱行为的
- ▶ 非法拘禁或者利用毒品诱骗、控制被害人的
- ▶ 多次利用其他未成年人诱骗、介绍、胁迫被害人的
- ▶ 奸淫精神发育迟滞的被害人致使怀孕的
- ▶ 对强奸、奸淫过程或者被害人身体隐私部位制作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以此胁迫对被害人实施强奸、奸淫，或者致使影像资料向多人传播，暴露被害人身份的
- ▶ 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构成情节恶劣的情形

- ▶ 长期发生性关系的
- ▶ 与多名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
- ▶ 致使被害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的
- ▶ 对发生性关系的过程或者被害人身体隐私部位制作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致使影像资料向多人传播，暴露被害人身份的
- ▶ 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猥亵儿童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情形

- ▶ 以生殖器侵入肛门、口腔或者以生殖器以外的身体部位、物品侵入被害人生殖器、肛门等方式实施猥亵的
- ▶ 有严重摧残、凌辱行为的
- ▶ 对猥亵过程或者被害人身体隐私部位制作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以此胁迫对被害人实施猥亵，或者致使影像资料向多人传播，暴露被害人身份的
- ▶ 采取其他恶劣手段实施猥亵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情形

利用网络实施猥亵行为的入罪条件

- ▶ 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以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

支持被害人医疗费的范围

- ▶ 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等犯罪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 ▶ 根据鉴定意见、医疗诊断书等证明需要对未成年人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的相关费用，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合理费用

二审终审后，如何申请再审

你问我答

近日，江歌母亲通过个人微博发布了其收到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通知书载明：“刘暖曦(曾用名:刘鑫)因与你生命权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的(2022)鲁02民终149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二审终审制度，即某一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后即告终结的制度。那么在本案中，刘暖曦为何还能申请再审?实践中，案件二审判决生效后，什么条件下可以申请再审?再审理由会自动启动再审程序吗?当事人申请再审，是否影响生效判决的执行?本期【你问我答】，我们对涉及再审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梳理。

问:什么是再审程序?

答: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同时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民事案件再审是对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一种纠错程序，亦被称为审判监督程序。再审作为一种特别救济程序，体现了法治社会既要维护裁判权威，又要追求裁判公正的价值取向。

问:案件二审判决生效后，什么条件下可以申请再审?

答:在民事判决或裁定生效后，申请再审的条件要考虑主体、事由和期限三个方面。

主体条件方面，案件当事人、当事人死亡时权利义务继承人可以申请再审;案外人在生效判决损害其民事权益的特定情形下也是可以申请再审的。

事由方面，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13种再审理由:(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

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而在期限方面，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

问:法院对再审理由立案是否会必然启动再审程序?

答:再审申请符合再审理由的形式要件，均应立案。但立案审查后还应进行实质审查，并不意味着必然启动再审程序。

实质审查，主要针对原审证据问题，原审适用法律、原审诉讼程序及其他法定再审理由进行审查，进

而作出是否再审查定。

启动再审的标志是法院作出决定再审的裁定，只有这样案件才会进入到再审审理程序。因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刘暖曦提出的再审申请进行立案审查仅是再审理由的立案审查，并不意味着该案件一定会启动再审。

问:当事人申请再审，是否影响生效判决的执行?

答: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但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同时规定，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

因此，当事人提出再审申请不影响原裁判的执行情况。申请再审及法院受理再审申请本身不能停止执行，只有在法院裁定再审时，才会同时裁定中止原裁判的执行。

梁成栋综合整理

年轻群体信用卡违约的原因及规制

□ 陶然

随着网络消费、分期付款、持卡消费等业务的不断花样翻新，信用卡在为普通百姓的信贷消费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刺激了人们的购买欲望，而过度的提前消费往往会伴随一些法律风险，引发诉讼纠纷的案件逐渐增多。

调研显示，信用卡使用最频繁、违约率最高的用户都集中在年轻群体，他们对信用卡法律风险、信用风险普遍预防和判断能力较弱，催生了“隐形贫困人口”“月光族”“吃土族”等新生网络流行词的走红，同时影响了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

年轻群体信用卡违约多发的原因包括多个方面:一是对年轻群体财教育存在

盲区，家庭教育和社会引导不够，导致在提前消费后逾期的可能性也大大增加;二是金融机构恶性竞争随意发卡隐患较多，部分银行为了抢占市场份额进行恶性竞争，一些年轻人冲着礼品或者帮朋友完成业务，盲目开卡;三是银行后期催收不足，持卡人心存侥幸。当前，银行对逾期还款行为催收方式十分有限，往往是简单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催收，在申请人还贷能力不足后，并没有第一时间冻结信用卡。部分持卡人抱有侥幸心理，认为银行找不到人就无可奈何，对后期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后果认识不足。

为了有效打击信用卡诈骗行为，最高法、最高检联合下发决定，自2018年12月1日起，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将被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较大”，

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因此，肆无忌惮的超前消费，只会让自己债务的窟窿越来越大，最终落下悲惨下场。信用卡透支绝非小事，必须量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勿触及法律红线，以身试法。

2021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开始施行，对持卡人与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收单行、特约商户等当事人之间因订立银行卡合同、使用银行卡等产生的民事纠纷进行规范。

信用卡风险来源是多方面的，国家、社会及个人等相关主体应共同努力，形成解决及防范信用卡风险的合力。除了上述法律法规的完善，信用卡业务更应注重内部风险控制和外部诚信体系建设的统一。

一方面，应尽快建立和健全有效的信用卡业

务内部控制体系，亟须在制度建设和法治建设层面规范信用卡业务，严格规范发卡程序，完善信用卡资信评估制度，落实银行卡管理制度规定，加大对申请人的征信情况和履行能力的审核力度，仔细甄别客户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加强内部监督。

另一方面，应重视诚信体系建设和强化对恶意透支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公民特别是年轻群体的普法宣传，引导公民审慎开卡，量力支出，合理消费，树立良好的个人信用。严厉打击金融失信行为，依法强化执行信用惩戒，继续加强失信“黑名单”的公开力度，使恶意透支信用卡的行为“无所遁形”，从而倒逼持卡人依法依规使用信用卡，防范和降低信用卡法律风险。

(作者单位: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